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50031922 號核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60149170 號核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80152646 號核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00099133 號核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2772 號核訂

- 第一點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

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第四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點 本校大學部以上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五專部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點 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七點 招生方式：

一、結合慈濟海外資源，透過全球慈濟海外分支點師兄姐協助安排招生座談會，由本校教職同仁親自前往或視訊連結招生說明。

二、參加各單位或各校辦理之海外升學教育展。

三、委由慈濟海外分支點師兄姐協助宣傳推廣。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

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八點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三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美金3,500元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訂應附繳之文件。

五、申請入學本校五專部之外國學生，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三)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Form-5)申請入學者，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之。

第九點 入學資格審查程序：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學生檢附之報名資料，審查其身份及學歷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二、學系(程)書審報名資料及評分。
- 三、視學生情況要求進行面試或筆試，以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學術能力、語文能力和其他相關因素。
-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各項成績計算，提交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最低錄取標準。

第十點 學系(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

一、本校設有全英文及非全英文授課之學系(程)，非全英文授課之學系(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一) 中文授課：申請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A2(含)以上等級證書或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A2(含)以上等級之中文能力證明。

(二) 全英文授課：申請學生須繳交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 B1(含)以上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

(三) 申請學生須於核發入學許可前繳交語文能力證明。

二、語文測驗免繳條件：

申請學生如符合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不須再繳交語文測驗。

(一) 中文授課

1. 母語為中文：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描述平時使用中文的情況、學習的狀況以及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2. 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提供畢業證書及相關中文授課證明。
3. 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主修中文：提供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之證明。

(二)英文授課

1. 官方語言為英語國家：無需出具任何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2.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提供畢業證書作為證明。
3. 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全英文授課：提供畢業證書及相關英文授課證明。

第十一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點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點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點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外國學生身分，並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點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

選讀生。

- 第十六點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七點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八點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成績優良者，依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申請，核撥獎助學金。
- 第十九點 本校華語文中心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學生事務處負責安排住宿家庭等事項，以增進外國學生對學校之了解；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第二十點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二十一點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點 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三點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

種規章。

第二十四點 本規定如有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點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